

登政文〔2023〕53号

##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登封市城市道路畅通委员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城市道路畅通有序管理的组织领导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新格局，有效解决全市人车通行矛盾、道路拥堵不畅、基础设施建管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0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登封市城市道路畅通委员会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**主任：**陈耀宗 市长

**副主任：**胡景凯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刘 宁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张魁文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 
侯惠婷 副市长  
王麟乐 副市长  
吉 喆 副市长  
付 谦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（执行）  
梁跃飞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
**成 员：** 张晓晖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
景 璟 市政府办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  
郑永红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 
王义民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 
钱韶辉 市纪委监委、监委委员  
郑振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
袁鹏飞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 
董 辉 市教育局局长  
唐向敏 市财政局局长  
薛少龙 市人社局局长  
雷新亚 市住建局局长  
李 强 市交通局局长  
宋武举 市城管局局长  
王鹏飞 市卫健委主任  
靳建伟 市应急局局长  
段世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
郭建刚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

陈 静 市气象局局长  
孟洪钦 市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  
张智渊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 
李庆成 嵩阳办主任  
孟晓丹 少林办主任  
王晓蒙 中岳办主任  
杨绪强 卢店办主任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，景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孟洪钦同志兼任办公室执行副主任，市城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分管副职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任办公室副主任。教育、公安、住建、交通、城管、大数据等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进驻办公，实施实体化运作，专职参与城市道路畅通集中治理和动静态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各乡镇(街道)要高度重视城市道路畅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构建“权责一致、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的协调联动机制。我市城市道路畅通委员会相关办公经费由市财政保障。

2023年6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
---